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服务“三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为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农机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1、拟订全区农作物（主要指粮棉油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食用菌、下同）技术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农作物栽培、植物保护、种子种苗、土壤肥料等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组织全区农作物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开展全区农作物苗情、病虫害鼠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和土壤肥力的监测，做好农作物田间管理、病虫害鼠害的综合防治指导和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全区农作物技术推广和推广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作物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按规定做好重大农作物技术责任事故的鉴定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的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拟订畜牧业技术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畜禽（含奶牛、蜜蜂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等引进、改良、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区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牧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承担畜禽品种资源的调查、监测；按规定做好有关畜牧兽医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奶类发展项目的有关工作；提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做好疫情报告、处置及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开展全区动物疫病疫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及重大

动物疫情预警分析；承担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推广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科普宣传；承担动物血吸虫病和畜禽寄生虫病的查、治、灭、管、防等技术指导。

3、拟订水产技术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重大关键技术、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承担水产养殖病害及疫情的防治和处置工作；开展渔用饲料、药物等投入品的技术推广使用；指导全区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渔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按规定做好有关渔业污染事故的鉴定评估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的监测、保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拟订农机推广计划、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农机化适用新型技术和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做好政府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对农机地域适应性实验工作；指导全区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对农机社会化组织的服务和农机维修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工作；承担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机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按规定做好有关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农村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拟订农业信息技术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推进农业信息化工作；承担全区农业信息体系和信息网络建设，指导全区农业系统信息化工作开展与信息化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农业信息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工作，开展信息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大数据管理；研究提出农业信息

地方标准，实施农业信息技术规程；承担“12316 武汉‘三农’热线”的运行工作和全区农业经济信息统计工作；承担“三农”新闻宣传工作；承担涉农舆情监控工作。

6、承担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的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培训，培养适应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技能型、实用型的高素质农业人才；对新洲区涉农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按规定做好有关学历教育、职业技能鉴定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十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经作站
2. 区农机技术推广站
3.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区植保站
5. 区土肥站
6. 区粮油站
7. 区蔬菜技术推广站
8.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洲分校
9. 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10. 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事业 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

离退休人员 6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6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5.00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957.1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4.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9.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9.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177.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00.68	本年支出合计	51	2,600.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600.68	总计	54	2,60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00.68	1,643.56					95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	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0	6.50					
2010308	信访事务			6.50	6.5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9	11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3	6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3	62.43					
20808	抚恤			51.66	51.66					
2080801	死亡抚恤			51.66	5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8	8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0	6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0	6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47	159.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	13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00	13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7	24.4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7	24.47					
213	农林水支出			2,177.55	1,220.43					957.12
21301	农业			2,136.05	1,220.43					915.62
2130101	行政运行			24.30	24.3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2.24	1,162.2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6.20	32.77					243.4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97.17						497.17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4.48						4.4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4.00						94.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7.66	1.12					76.5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50						41.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50						4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	5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9	5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8	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600.68	1,459.50	1,141.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	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0	6.50				
2010308	信访事务		6.50	6.5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9	11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3	6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3	62.43				
20808	抚恤		51.66	51.66				
2080801	死亡抚恤		51.66	5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8	8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0	6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0	6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47		159.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		13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00		13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7		24.4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7		24.47			
213	农林水支出		2,177.55	1,195.84	981.71			
21301	农业		2,136.05	1,186.01	950.04			
2130101	行政运行		24.30	24.3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2.24	1,081.72	80.5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6.21	27.87	248.3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97.17		497.17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4.48		4.4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4.00		94.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7.65	52.12	25.5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50	9.83	31.6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50	9.83	3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	5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9	5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8	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70	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4.09	114.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9.78	89.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59.47	24.47	13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220.43	1,220.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3.09	5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43.5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43.56	1,508.56	13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643.56	总计	58	1,643.56	1,508.56	1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53 行 = (30+31+...+51) 行；58 行 = (53+54) 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08.56	1,369.68	13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	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0	6.50	
2010308			信访事务	6.50	6.5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9	11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3	6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3	62.43	
20808			抚恤	51.66	51.66	
2080801			死亡抚恤	51.66	5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8	8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0	6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0	6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7		24.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7		24.4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7		24.47
213			农林水支出	1,220.43	1,106.02	114.41
21301			农业	1,220.43	1,106.02	114.41
2130101			行政运行	24.30	24.3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2.24	1,081.72	80.5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2.77		32.7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	5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9	5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8	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03	30201	办公费	3.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75	30202	印刷费	0.39	310	资本性支出	1.83
30103	奖金	5.16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8.54	30205	水费	2.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4	30206	电费	5.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6	30207	邮电费	2.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15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7	30211	差旅费	4.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1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47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8.35	30216	培训费	0.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7.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7			
30309	奖励金	435.49	30229	福利费	1.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			
人员经费合计		1,209.55	公用经费合计					16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		20.00		20.00	13.00	18.23		11.15		11.15	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5.00	135.00		1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00	135.00		13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	135.00		13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00	135.00		1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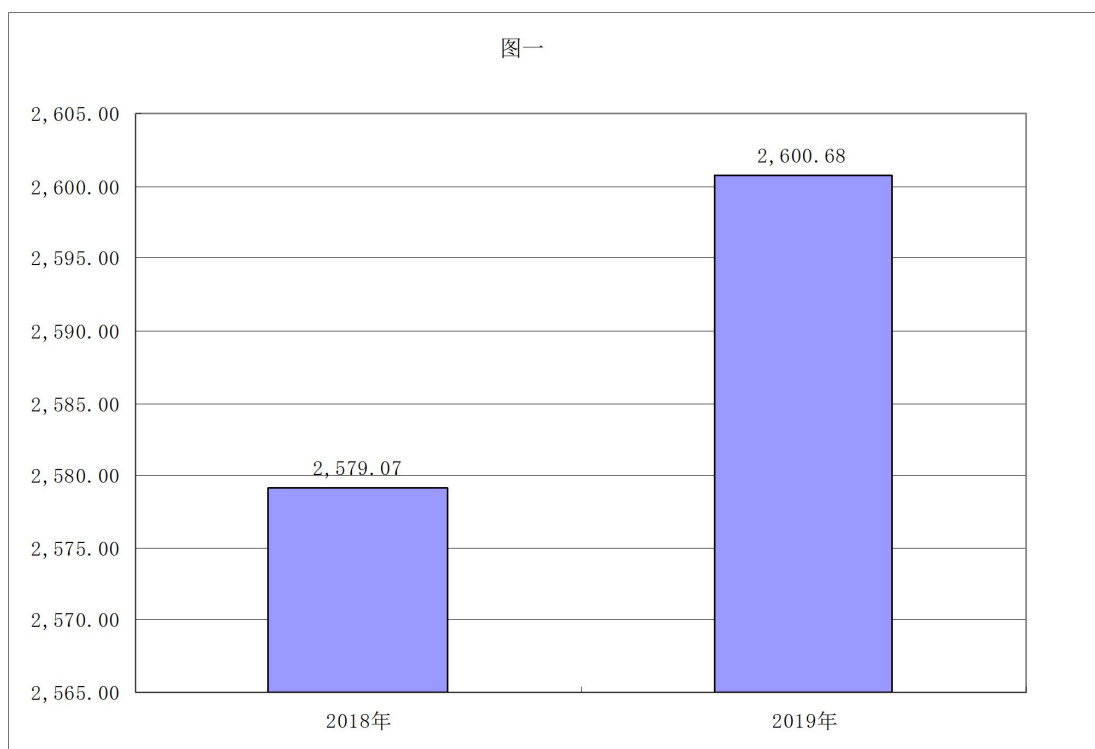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600.6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61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性增资和相关保障缴费的增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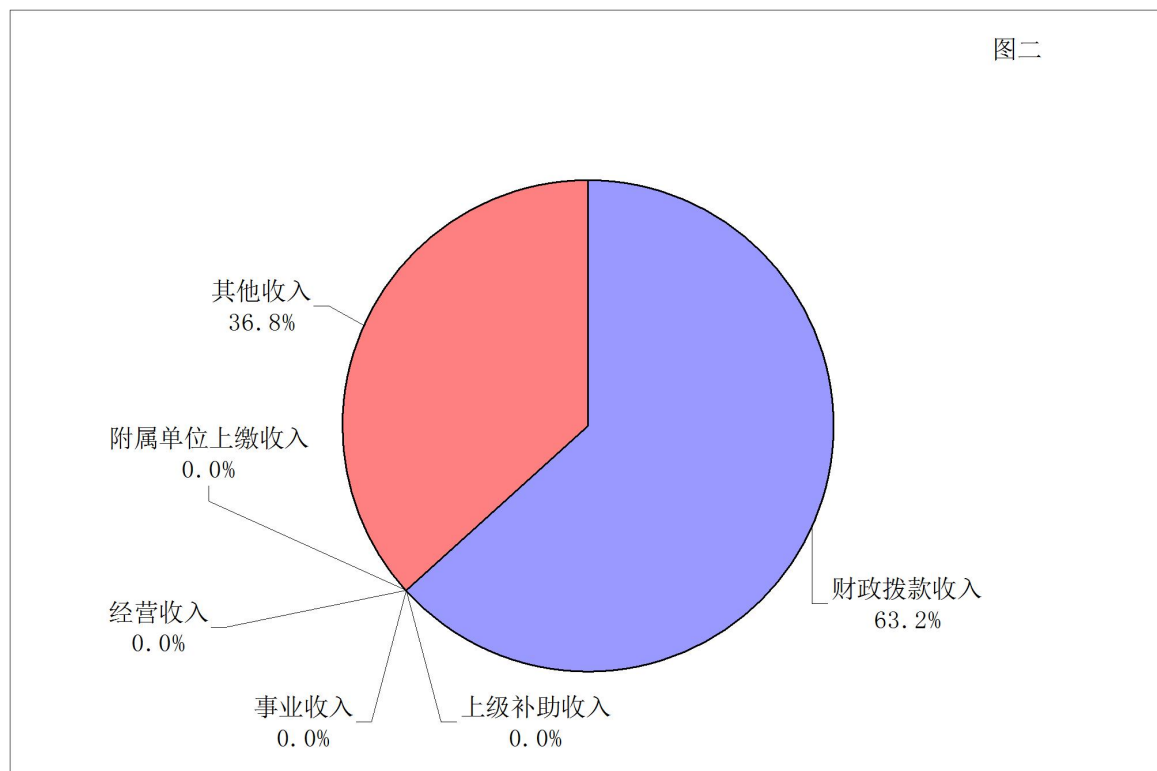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00.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3.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63.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957.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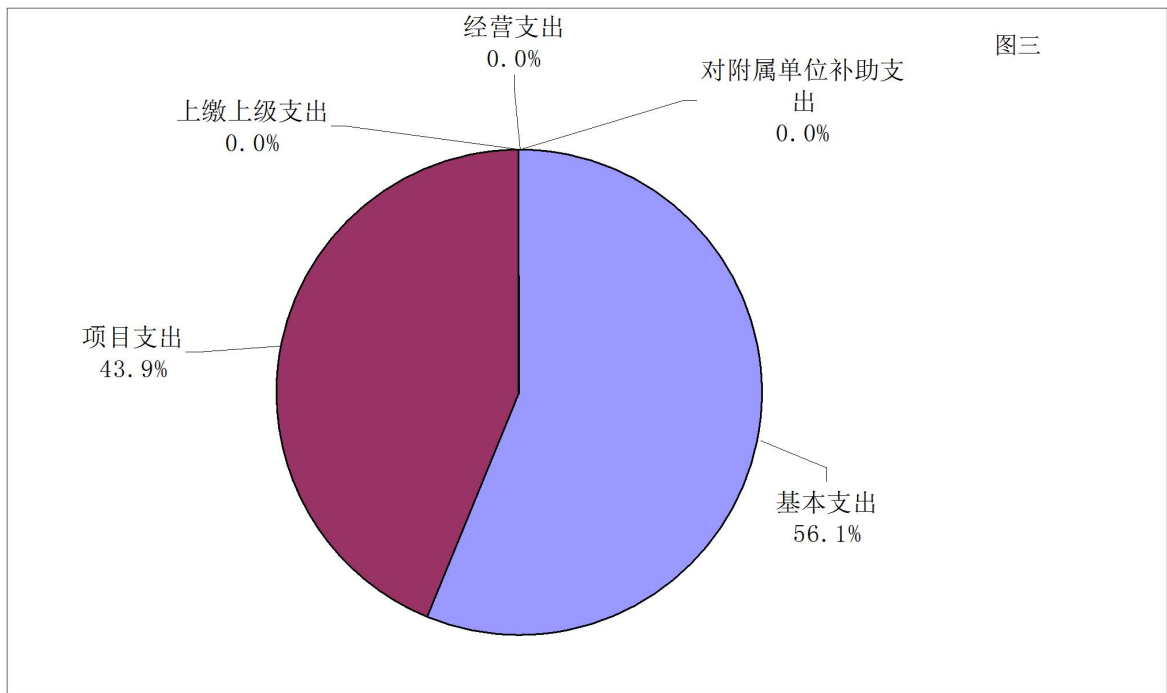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0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1%；项目支出 1141.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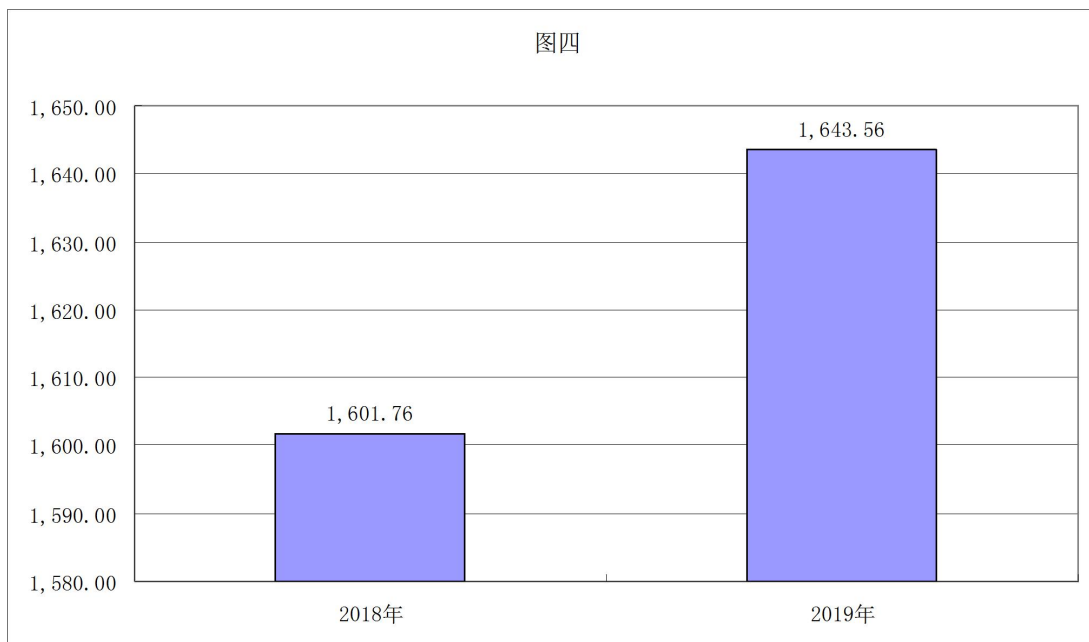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43.5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8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性增资和相关保障缴费的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4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8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性增资和相关保障缴费的增长。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4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万元，占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09万元，占6.94%；医疗健康支出89.78万元，占5.46%；城乡社区支出159.47万元，占9.70%；农林水支出1,220.43万元，占74.26%；住房保障支出53.09万元，占3.2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3.28万元，支出决算为164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99%。其中：基本支出1369.68万元，项目支出273.8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159.47万元，主要成效是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减少化学制品对农村土壤的污染；农林水支出114.41万元，主要成效进行了各乡镇绿色证书培训，提升了绿色食品经营理念，对各乡镇农业发展给予了一定的支持及帮助。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用于信访事务支出6.5万元；二是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2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62.43万元，支出决算

为114.0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82.72%。

3.医疗卫生计划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7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38.12%。

4.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二是新增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

5.农林水支出。年度预算为712.76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4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71.23%。

6.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53.09万元，支出决算为53.0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9.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2.03万元、津贴补贴41.75万元、奖金5.16万元、绩效工资128.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2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6.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77万元、住房公积金82.28万元、离休费8.35万元、退休费31.68万元、抚恤金55.00万元、生活补助17.75万元、医疗费补助20.20万元、奖励金435.49万元；**公用经费160.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3万元、印刷费0.39万元、水费2.10万元、电费5.41万元、邮电费2.05万元、物业管理费3.11万元、差旅费4.43万元、维修(护)费3.81万元、培训费0.89万元、公务接待费7.08万元、劳务费94.46万元、工会经费1.77万元、福利费1.77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3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中心本级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5%，比年初预算减少 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鼓励低碳出行。主要用于 5 台公务车的正常运行运转费用，其中：燃料费 3.12 万元；维修费 5.0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46 万元；保险费 2.19 万元；其他（停车费、年检费）等 0.3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4%，比年初预算减少 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的要求，

尽量不招待，降低了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业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2019年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7.08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本单位业务往来的接待工作145批次，共1020人次（其中：陪同290人次）。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5.92万元，下降24.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27万元，下降2.3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5.65万元，下降44.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鼓励低碳出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的要求，尽量不招待，降低了三公经费。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35.00万元，本年支出135.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35.00万元，主要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等方面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个，资金1,141.18万元。组织对中心开展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资金 2,600.6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中心在区农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农技推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围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目标，积极推广高产、优质农作物品种和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技术，防控畜禽、渔业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农业科技下乡指导和教育培训等服务，不断提升农技推广工作能力和水平，有效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智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19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 1.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职责：建设“两减”核心示范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90 万亩。
- 2.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新增农机总动力 1.8 万千瓦。
- 3.化肥施用量比上年减少 2%，农药施用量比上年减少 5%。
- 4.农民教育培训 400 人，绿色证书培训 1200 人。
- 5.推广农业三新技术模式 18 项。
- 6.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到 9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160.13万元，比2018年减少98.61万元，下降38.11%。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的要求，降低三公经费支出，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待遇从劳务费中减出列入部门预算其他事业人员待遇中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无大型政府采购业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即运输种子和化肥的农业科技直通车1台；运输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的冷藏车1台；水生动物疫病检测用车1台；农机购置补贴宣传车1台，农广校培训货车1台。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三新技术试验、示范，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将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途径，以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效益农业为目标，大力推广农业“三新”技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推现代农业发展。一是推广优良新品种。围绕主导产业，积极组织筛选，开展示范点创办，引进推广高产、优质、高效的新品种。二是推广先进新技术。围绕体系项目科技联盟和示范样板，推广新型成熟技术。以农药化肥减量为抓手，集成良种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农机农艺结合等关键技术，实现良种良法配套，提高先进实用技术入户到田率。三是推广高效新模式。通过推广新模式，提高复种指数，提高农业单位面积产出率，提高农业效益。2019 年，全区共推广“中国红”莴苣、“万甜 2015”甜玉米、“水稻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集成技术”、“油菜绿色高产高效 345 模式”、“蛋鸡 124 绿色健康养殖技术”、“虾稻生态种养”、“池塘 80:20 健康养殖”、“油菜免耕直播机械化”等适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24 项。

二、加强植保防治新技术推广，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依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新技术。以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引进高性能无人植保机，在全区各街镇共建立 24 个农作物植保统防统治专业服务队，积极推广飞防服务，提高了防治效果。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警监

测，通过安装害虫远程实时监测预警灯，建设病虫害测报系统，及时准确对各种害虫发生期、发生量、防治适期作出准确预报。有序推动草地贪夜蛾防治工作。通过灯光诱杀、安装性诱捕器、发放应急农药和统防统治开展草地贪夜蛾防治。同时通过培训、电视、报纸、战报等资料大力宣传草地贪夜蛾防治。印发六期《新洲植保》，其中第三期《新洲植保》为草地贪夜蛾监控特刊，完成粮、棉、油、菜等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预测预报 45 期次，并不断完善主要病虫害经验预测式。经验证，测报准确率达 95%以上。

三、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促进畜牧产业稳定

一是积极组织和发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质。全区共组织禽流感疫苗 656 万羽、猪瘟疫苗 65 万头份、鸡新城疫疫苗 2400 万羽、新禽二联 250 万羽，小反刍疫苗 5 万头份、猪蓝耳病疫苗 40 万头份、生畜口蹄疫 43.5 万毫升，猪牛羊耳标 40 万套，保证了“季防月补”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做好六类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工作。今年累计完成市、区流调采样 11229 份（其中完成市级采样 2380 份，区级 8849 份），出具检测报告 459 份，为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提供了保障。三是开展疫病净化布病监测工作。共检测 339 户，检测 9683 份样品，检出阳性羊场 4 个并及时报告至区畜牧兽医局及防控指挥部。布病净化采样 295 户，检测 13118 份样品，未检测处布病阳性；全年共检测 22801 份布病血清样品。四是共处置 1100 多头染疫猪疑似疫情。发放消毒药 1300 件。五是完成疫区街存栏的 697 头耕牛和 1670 只羊“二查二治”工作。六是对全区疫苗空瓶进行

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农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层农业人才队伍能力提升

一是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深入农户、深入田间地头，广泛开展相关技术培训，面对面对农民进行指导。建立了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推广机制。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达 112 个工作日。二是狠抓农业技术培训，提高中心技术员的业务素质。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办法，学习兄弟区县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基层农技人员脱产培训 5 天以上。三是通过召开农业现场会、举办培训班、组织技术宣讲团巡回技术宣讲、散发技术资料，下乡技术指导等各种手段，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基层农技指导员全部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并逐步带动科技示范主体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四是建设 4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组建 8 个科技示范联盟、120 名技术指导员开展技术服务 600 个示范主体。推广应用 18 项农业“三新”技术，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与科研院所开展有效结合，进行农业“三新”技术的试验和示范，科技联盟成员单位开展“三新”技术的示范应用，600 个示范主体全面应用 18 项“三新”技术，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特别是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是农药和化肥减量化工作。我中心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是开展农药和化肥减量化工作。建设“两减”核心示范区

2350 亩，核心示范区化肥减量 20%以上，农药减量 20%以上，辐射带动面积 31000 亩。二是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通过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点调查，形成数据成果，运用数据成果开展肥料配方制定和发布工作，完成了耕地土壤调查、采样、检测 100 个，配方发布到各街镇，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92 万亩。三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确定 48 个以农药经销商为载体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布面到了全区范围内所有街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已初步建成。四是设立养殖尾水监测点：为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在全区范围内设立了 22 个养殖尾水水质检测点，通过对集中连片精养鱼池尾水排放进行实时监测，掌握和了解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对区域内水环境的影响，为制定水产健康生态养殖操作规程提供科学依据。

六、加强农机推广，促进农机化装备水平提升

一是围绕购置补贴工作，开展了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活动，围绕新机具、新技术推广，累计开展了产品推介会、现场展示会、现场示范、演示会，技术培训会十多余场次。二是严格补贴操作流程、严把信息录入关、机具核实关、做到补贴工作公开、公正、公平。三是积极参与油菜轮作机械化播种工作，大力推广秋播生产环节“种肥药机”技术集成和“345”模式示范推广。今年共推广实用农机具 1621 台套，新增农机总功率 17908.07 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高效植保机 164 台，北斗终端设备 126 台。传统粮油产业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农机服务领域向农业精量播种、烘干、加工、储藏等全过程薄弱环节新领域

快速推进，服务范围向我区茶、菌、菜等特色产业延伸，秸秆还田捡拾机、高效植保机、无人机、畜禽集成养殖设备等绿色环保高效机械技术应用高速增长，农机新技术推广创新创优。

七、加强科技培训，促进服务水平提升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农业效益低下、农民素质不高的状况，不断强化对农民实用技术的培训，组织实施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绿色证书培训项目和各种业务项目的专业技术培训，通过理论授课和现场观摩实践培训，经统一认定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依据农业生产实际，开展相关专业培训、示范等，共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及现场会 30 余场次，培训 3000 人次，印发宣传资料 12 万份。为了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切实加强了农技推广 APP、云上智农 APP 的推广应用，接受农民电话咨询 600 多人次，特别是针对作物生长关键时期及病虫害发生高峰期，迅速把预防病虫害暴发危害、抗灾减灾等技术措施通过发布布告传播到农民群众手中，指导做好防灾救灾工作，为保障农业生产顺利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八、加强制度建设，促进管理规范

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考勤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差旅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制度，明确了责任分工，规范了机关管理，改进了机关作风，各项工作纳入了良性化、制度化轨道，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实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办事的目标。适时召开中心班子及全体职工会议，不断加强各阶段工作交流，进一步增强了机关工作凝聚力和向心力。认真抓好党建工作，坚持每月定期学

习制度。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学习促工作，学做结合，凝聚机关精气神，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职责	建设“两减”核心示范区 2350 亩，核心示范区化肥减量 20%以上，农药减量 20%以上
2	农业三新技术推广工作	加强三新技术试验、示范，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推广农业三新技术模式 24 项
3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学农药和化肥施用量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92 万亩；化肥施用量同比减少 3020 吨，减少 2%，农药施用量同比减少 55 吨，减少 5%
4	农户科技培训工作	加强科技培训，促进服务水平提升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400 人，绿色证书培训 1200 人
5	农机推广工作	加强农机推广，促进农机化装备水平提升	新增农机总动力 17908.07 千瓦
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加强植保防治新技术推广，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组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队 24 个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信访维稳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财政事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事业单元用于城市建设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事业单元用于城市建设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

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921220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	4.32	4.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	4.32	4.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展新党员 2、组织红色主题教育活动；3、开展讲党课活动；4、组织消防知识安全讲座；5、组织道德讲堂。				1.发展新党员 2.组织红色主题教育活动；3.开展讲党课活动；4.组织消防知识安全讲座；5.组织道德讲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展新党员	1 人	1 人	20	20		
			指标 2：开展讲党课活动	1 次	1 次	20	20		
			指标 3：组织道德讲堂	1 次	1 次	20	20		
			指标 4：组织红色主题教育	1 次	1 次	20	20		
			指标 5：组织消防安全讲座	1 次	1 次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新洲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3	56.3	54	10	9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3	56.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市下达的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的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	56.3 万 元	54 万元	40	38	受年底疫情影响 未能开展相关下 乡培训活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机购买力	≥110 万	≥100 万	30	27	受市场物价波动 影响农户收入导 致购买力不足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机化程度	>6.6%	>6%	30	27	受市场物价波动 影响农户收入导 致购买力不足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科技特派员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新洲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42.5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4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广三新技术；2. 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农业合作社； 3. 帮扶贫困户，解决技术难题；4. 带动“农技推广 APP”应用。				1. 推广三新技术；2. 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3. 帮扶贫困户；4. 推广科技 APP 应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3 个	3 个	15	15		
			指标 2: 推广三新技术	9 项	9 项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服务贫困户	30 户	30 户	20	20		
			指标 2: 农技 APP 应用	30 户	30 户	10	7	智能手机在农村普及率较低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农业合作社	5 家	5 家	20	20			
		指标 2: 解决技术难题	10 项	10 项	20	20			
								
总分						100	97		